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四技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30 學分/32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58 學分/60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	40 學分/40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2/2	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		
	服務學習(一)		0/1		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	0/1	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	2/2		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	2/2						
	民主與法治						2/2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					2/2		資訊教育
	美學			2/2							美學教育
	創意概論		2/2	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	2/2			
體育			2/2							體能教育	
通 分 類	自然科學類						2/2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				2/2		
小 計			8/9	8/8	2/3	2/2	4/4	2/2	4/4	0/0	30/32
(二) 專業必修 58 學分											
世界藝術史			2/2								
文創產業概論			2/2								
基礎文化設計(一)			3/3*								
應用色彩學			2/2								
電腦繪圖(一)			2/3*								
設計思考				2/2							
行銷概論				2/2							
基礎文化設計(二)				3/3*							
基本素描				2/2							
電腦繪圖(二)				2/3							
管理概論					2/2						院核心課程
設計圖學					2/2						
設計史					2/2						
進階文化設計(一)					3/3*						
影像規劃與設計(一)					2/2*						

110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四技科目總表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品牌行銷與管理				2/2					
進階文化設計(二)				3/3*					
影像規劃與設計(二)				2/2					
消費者心理學					2/2				院核心課程
進階文化設計(三)					3/3				
畢業專題製作(一)						3/3*			
文創產業實習							4/4		
畢業專題製作(二)							4/4*		
畢業專題製作(三)								2/2	
小 計	11/12	11/12	11/11	7/7	5/5	3/3	8/8	2/2	58/60
總 計	19/21	19/20	13/14	9/9	9/9	5/5	12/12	2/2	88/92

(三) 選修 40 學分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0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擋修課程：(\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、電腦繪圖(一)、電腦繪圖(二)、影像規劃與設計(一)、影像規劃與設計(二)、畢業專題製作(一)、畢業專題製作(二)、畢業專題製作(三)。
3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至少需修畢一跨系(院)學程，始符合畢業要件之一，詳細規定請參見各學程選讀辦法。
4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依據文化创意產業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取得電腦相關證照。
5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規定，通過英文能力檢定，詳細規定請參見辦法內容。
6.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7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2.10.0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10.2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11.1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黃錦華

院長簽章：陳玉舜

